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台內營字第 1060112374 號

訂定「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葉俊榮

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（含特別景觀區、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、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），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，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；超過十筆者，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，不足十筆者，以十筆計算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實施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